#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nodisk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五、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六、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八、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公司股份，含員工認股權證壹仟萬股，計新台幣壹億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等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依公司法第156條規定辦理，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八 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208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八 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或董事之股份有符合第197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者則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含純視訊股東會及混合型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

授權範圍，委託董事一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以上。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放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持有他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已往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政策需考量未來營運需要、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所經營業務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現金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盈餘分配與股東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川勝